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瑞可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0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54.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570.6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4,983.3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35,462.73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3,418.7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 479.40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 7.1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为 0.00 万元。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3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15.705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2.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3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255.06 万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44.9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24,492.20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11,853.3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44,092.5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 1,539.98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 1,187.2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银行手续费 0.13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为 0.0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 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7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1119000984974）。2021年7月5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45512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1年7月7日，本公司与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1100001650）。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984974	-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55129	-
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100001650	-
	合计	-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9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1119200931420）。2022年9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吴中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50199759409688800）。2022年9月6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4950210103）。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200931420	343,997,477.5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50199759409688800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4950210103	96,928,419.82
	合计	-	440,925,897.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5,462.7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4,492.2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8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6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1	—	33,107.31	25,000.00	25,000.00	3,418.74	25,462.84	462.84	101.85	2023 年	—	不适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2	—	15,000.00	9,983.34	9,983.34	—	9,999.89	16.55	100.17	—	—	—	否
合计	—	48,107.31	34,983.34	34,983.34	3,418.74	35,462.73	479.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p>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含 3.4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p>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公司本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七天通知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5,462.84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462.84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9,999.89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16.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注*3：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于 2023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附表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4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9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6,375.93	6,389.23	-33,110.77	16.18	2025 年	—	不适用*1	否
研发中心项目	—	9,500.00	9,500.00	9,500.00	—	—	-9,500.00	—	2025 年	—	不适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2	—	19,300.00	18,044.93	18,044.93	5,477.41	18,102.96	58.03	100.32	—	—	—	否
合计	—	68,300.00	67,044.93	67,044.93	11,853.34	24,492.20	-42,552.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 因基础建设前置审批程序的进度较原预期时间有所延后,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造成了募投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公司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3 月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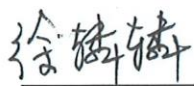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公司本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七天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8,102.96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58.03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徐骥骥



王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